

宁夏开放大学

关于转发国家开放大学 2024 年秋季学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情况的通报

各学院、学习中心：

2024年秋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已结束。本次学位申报共涉及44家省级分部和11所学院，宁夏分部申报学位18人，授予学位11人，学位授予率61.11%。

现将国家开放大学关于2024年秋季学期学位授予有关情况的通报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文件，重视学生学位授予工作，鼓励学生积极申报，继续做好宁夏分部申报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工作。

附：国家开放大学关于2024年秋季学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情况通报



国家开放大学

国开学位函〔2025〕1号

国家开放大学关于2024年秋季学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情况的通报

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、学院：

国家开放大学2024年秋季学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共涉及44家省级分部以及11个行业学院和专门学院。目前，授予工作已经结束，有关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学位审核情况

1. 2024年12月12日，经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学位办公室对分部、学院提交的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共有4108名学生的论文进入论文评审环节。

2. 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7日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相关专业所有论文，并分别召开会议审议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相关事宜。

3. 2025年1月，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决定授予学士学位名单。

（二）学位授予情况

2024年秋季学期，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3399名本科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。其中，文学学士739人，法学学士999人，管理学学士956人，经济学学士50人，理学学士72人，工学学士278人，教育学学士288人，农学学士6人，艺术学学士11人。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退回709名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申请。总体学位授予率为82.74%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学位申请率仍有待提高

2024年秋季学期学位申请人数为4108人，学位申请率为2.18%，与上学期基本持平。在秋季学期55家学位申请单位中，21家单位的学位申请人数、学位申请率较2024年春季学期均有所提高，安徽、四川分部的学位申请人数增长较多，湖南、贵州、青海分部及邮政学院学位申请人数增幅较大。55家单位中有36家单位的学位申请率未达到总体平均水平。西藏分部、生命健康学院、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、旅游学院、纺织学院、煤炭学院、社会工作学院、铸造学院等8家单位在2024年秋季学期有本科毕业生，但无学生申请学位。秋季学期各分部、学院学士学位申请及授予情况见附件。

（二）退回论文需加强指导与审核

秋季学期退回论文共计709篇，退回论文的评语及分委员会审核意见已通过“一平台”下发至各分部、学院学位管

理相关部门，同时通过“好签”APP反馈给相关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签字确认。被退回的论文务必严格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，并于2025年春季学期再次提交申请，各分部、学院应加强对这部分论文的指导及审核等环节，切实提高二次提交论文的通过率，同时采取有效措施，继续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管理，进一步提高学位授予率。

（三）论文规范性问题亟需解决

根据《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加强学位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开学位函〔2024〕8号）和《国家开放大学关于2024年秋季学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开学位函〔2024〕7号），各分部、学院应成立学位审核委员会，开展学位论文基本格式和内容质量的审核，避免出现各类常见的规范性问题。

经对所有4108篇学位论文的评语进行整理与统计，发现“存在规范性问题论文”1360篇，占比33.11%。55家单位中有34家单位的“存在规范性问题论文”占比高于总体平均水平，其中江苏、南京、湖北、宁夏分部及八一学院、实验学院、邮政学院、保险学院、石油和化工学院的问题论文占比超过50%（含）。论文中存在的规范性问题主要集中在：

1.摘要：摘要字数不足；没有全面、精炼地概括论文的核心内容；内容不完整，缺失研究背景、目的、方法、结果等关键要素；摘要表述与绪论混淆。

2.题目：选题过大，不够聚焦，导致研究难以深入、内

容空洞；选题过小，研究范围狭窄，缺乏足够的研究价值和意义；选题与专业不匹配，不符合专业研究范畴；题目表述模糊或存在语病，不能清晰传达论文的核心研究内容。

3.结构：结构不完整，缺少问题分析、研究过程等关键部分；论述逻辑混乱，论点不明确，各部分之间缺乏合理的逻辑关联，甚至出现前后矛盾的情况；各级标题与正文内容存在文不对题的现象；论文结构失衡，重点不突出；图、表内容与正文内容不对应。

4.书写与格式规范：论文正文字数未达到专业要求；排版不规范，字体、字号、格式不符合学位论文要求；图、表缺少标题或序号，或书写不规范；图片模糊，表格为截图；论文目录标题与正文内标题存在差异。

5.语言：论文中存在错别字、漏字、多字、语句不通顺，语法错误等问题；语言表述模糊、不准确、不专业，语言表达口语化。

6.参考文献：参考文献在正文中未标注引用，或引用标注序号混乱、书写格式不规范；参考文献与论文主题关联性不强，权威性不强，文献陈旧、近五年内的文献较少，文献不能为论文提供有效的参考价值；参考文献数量少于10篇。

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是国家开放大学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，学士学位论文质量是衡量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。各分部、学院要落实指导教师、答辩教师的能力培训，提高论文指导与质量把关能力；强化

责任意识，在学位论文开题、指导、答辩、审核等关键环节严格执行全方位全流程管理；要进一步全面梳理论文评语中提出的各类问题，切实整改，杜绝各类规范性问题，不断提高学位论文质量。

附件：2024年秋季学期各分部、学院学士学位申请及授予情况



附件 1

2024 年秋季学期各分部、学院学士学位申请及授予情况

序号	单位	本科 毕业生数*	学位 申请人数	学位 申请率*	学位授 予人数	学位 授予率*	退回 人数	二次提交 论文数*	二次提交 论文通过率*
1	北京分部	2549	83	3.26%	76	91.57%	7	8	100.00%
2	天津分部	1642	20	1.22%	20	100.00%	0	2	100.00%
3	河北分部	13337	285	2.14%	236	82.81%	49	36	83.33%
4	山西分部	4884	53	1.09%	45	84.91%	8	10	90.00%
5	内蒙古分部	5734	102	1.78%	79	77.45%	23	9	88.89%
6	辽宁分部	1861	47	2.53%	39	82.98%	8	7	57.14%
7	沈阳分部	1231	95	7.72%	69	72.63%	26	25	80.00%
8	大连分部	574	4	0.70%	4	100.00%	0	1	100.00%
9	吉林分部	4666	47	1.01%	35	74.47%	12	3	66.67%
10	长春分部	1643	10	0.61%	6	60.00%	4	0	—
11	黑龙江分部	5153	40	0.78%	28	70.00%	12	5	80.00%
12	哈尔滨分部	2687	26	0.97%	21	80.77%	5	4	75.00%
13	上海分部	791	110	13.91%	106	96.36%	4	5	100.00%
14	江苏分部	141	15	10.64%	9	60.00%	6	5	80.00%
15	南京分部	437	14	3.20%	9	64.29%	5	2	100.00%
16	浙江分部	8091	308	3.81%	268	87.01%	40	38	89.47%
17	宁波分部	1770	73	4.12%	57	78.08%	16	8	75.00%

序号	单位	本科 毕业生数*	学位 申请人数	学位 申请率*	学位授 予人数	学位 授予率*	退回 人数	二次提交 论文数*	二次提交 论文通过率*
18	安徽分部	7989	676	8.46%	587	86.83%	89	64	90.63%
19	福建分部	5516	364	6.60%	296	81.32%	68	49	79.59%
20	厦门分部	378	19	5.03%	17	89.47%	2	2	100.00%
21	江西分部	4905	47	0.96%	36	76.60%	11	5	60.00%
22	山东分部	8101	131	1.62%	102	77.86%	29	18	94.44%
23	青岛分部	1340	33	2.46%	27	81.82%	6	4	100.00%
24	河南分部	7792	62	0.80%	56	90.32%	6	6	83.33%
25	湖北分部	4055	23	0.57%	16	69.57%	7	4	100.00%
26	武汉分部	589	10	1.70%	7	70.00%	3	3	33.33%
27	湖南分部	4397	46	1.05%	42	91.30%	4	1	100.00%
28	广东分部	3837	98	2.55%	88	89.80%	10	9	100.00%
29	广州分部	7980	171	2.14%	147	85.96%	24	5	100.00%
30	深圳分部	1739	52	2.99%	40	76.92%	12	5	80.00%
31	广西分部	1448	22	1.52%	20	90.91%	2	5	100.00%
32	海南分部	470	3	0.64%	3	100.00%	0	0	—
33	四川分部	14949	363	2.43%	305	84.02%	58	27	92.59%
34	成都分部	3585	56	1.56%	43	76.79%	13	13	84.62%
35	重庆分部	6800	93	1.37%	72	77.42%	21	20	90.00%
36	贵州分部	8241	59	0.72%	43	72.88%	16	2	100.00%
37	云南分部	298	1	0.34%	1	100.00%	0	1	100.00%

序号	单位	本科 毕业生数*	学位 申请人数	学位 申请率*	学位授 予人数	学位 授予率*	退回 人数	二次提交 论文数*	二次提交 论文通过率*
38	陕西分部	3937	63	1.60%	47	74.60%	16	10	80.00%
39	西安分部	1843	34	1.84%	29	85.29%	5	2	100.00%
40	甘肃分部	4267	15	0.35%	12	80.00%	3	1	100.00%
41	青海分部	1082	19	1.76%	13	68.42%	6	1	100.00%
42	宁夏分部	1371	18	1.31%	11	61.11%	7	1	100.00%
43	新疆分部	9399	78	0.83%	70	89.74%	8	2	50.00%
44	兵团分部	2566	8	0.31%	7	87.50%	1	0	—
45	八一学院	1494	30	2.01%	21	70.00%	9	4	50.00%
46	实验学院	3167	136	4.29%	101	74.26%	35	16	62.50%
47	残疾人教育学院	158	3	1.90%	1	33.33%	2	1	100.00%
48	空军学院	382	13	3.40%	12	92.31%	1	1	100.00%
49	乡村振兴学院 (滨州)	133	3	2.26%	3	100.00%	0	0	—
50	软件学院	1047	5	0.48%	2	40.00%	3	2	100.00%
51	汽车学院	556	3	0.54%	2	66.67%	1	0	—
52	军盾学院	33	4	12.12%	3	75.00%	1	0	—
53	邮政学院	785	11	1.40%	7	63.64%	4	1	100.00%
54	保险学院	368	3	0.82%	2	66.67%	1	1	100.00%
55	石油和化工学院	512	1	0.20%	1	100.00%	0	0	—
56	生命健康学院	2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序号	单位	本科 毕业生数*	学位 申请人数	学位 申请率*	学位授 予人数	学位 授予率*	退回 人数	二次提交 论文数*	二次提交 论文通过率*
57	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	133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58	旅游学院	133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59	西藏分部	163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60	纺织学院	2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61	煤炭学院	865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62	社会工作学院	2444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63	铸造学院	169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合计		188649	4108	2.18%	3399	82.74%	709	454	85.46%

说明:

1.表中所列分部、学院为2024年秋季学期有本科毕业生的单位。本科毕业生数以截止到2024年11月30日统计数据为准。

2.学位申请率=学位申请人数/本科毕业生人数*100%; 学位授予率=授予学位人数/学位申请人数*100%; 未授予学位率=(不授予学位人数+退回人数)/学位申请人数*100%。

3.二次提交论文数为2024年春季学期学位论文被退回后,修改后在2024年秋季学期重新提交的论文数,二次提交论文通过率=二次提交论文中授予学位人数/二次提交论文数*100%。